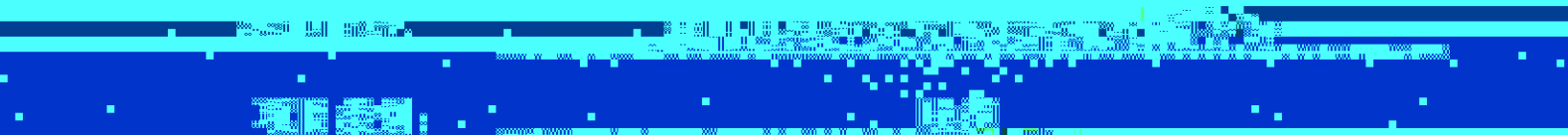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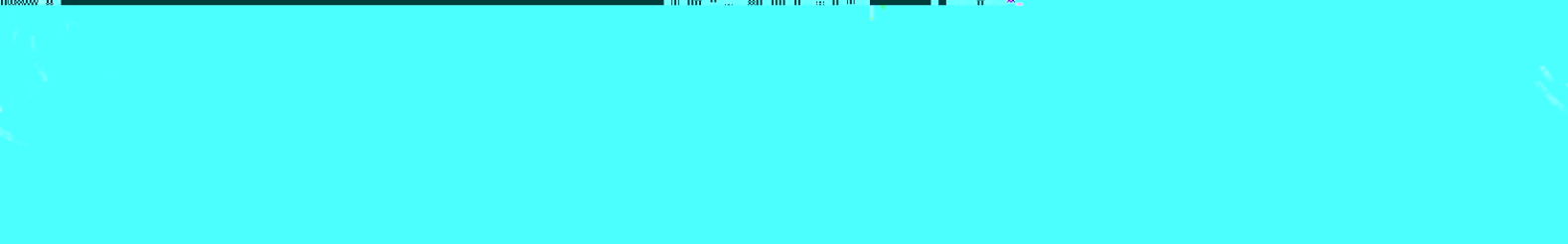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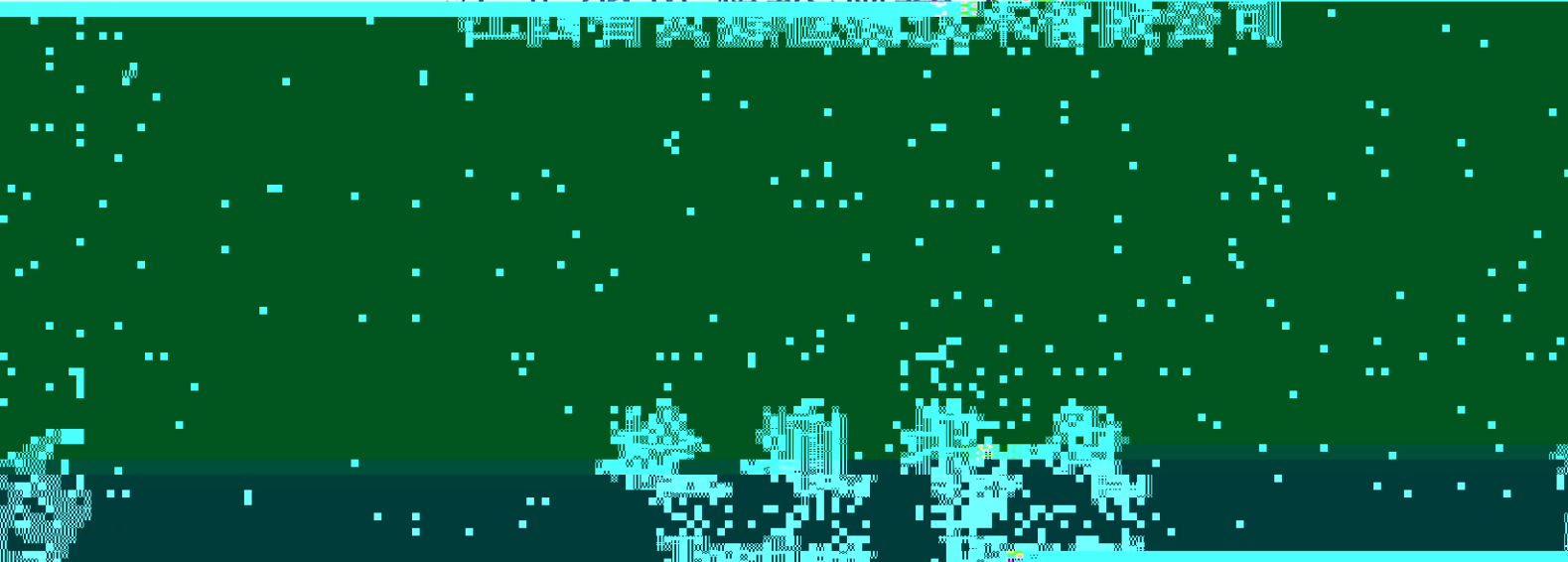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1 1412340674

天津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《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执行。

3、检测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进行。

4、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的代表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6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7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8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9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10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11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12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13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14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15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16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17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。

一、检测说明

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该单位的噪声进行检测。

二、单位概况

单位名称：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埠乡

联系人：陈涛

联系电话：19967309259

三、检测内容

1. 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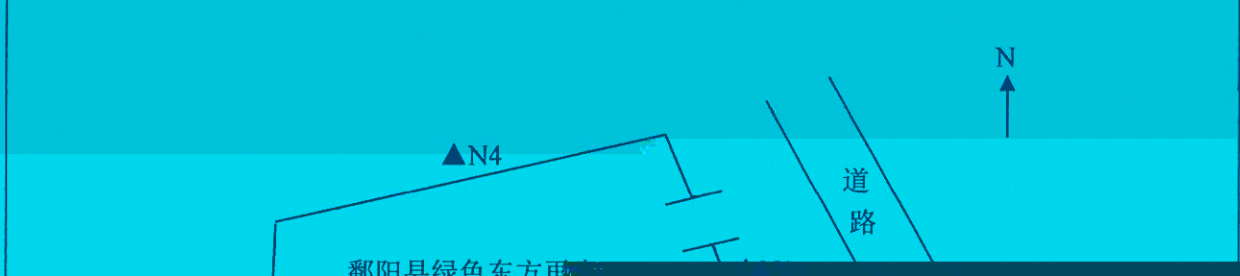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	2024.03.09		检测人员		程 宇 正、张 文 斌	
编号	检测点位	昼间噪声, L _{eq} (A)	夜间噪声, L _{eq} (A)				
N1	东边厂界外 1 米	56.8	48.5				
N2	南边厂界外 1 米	54.4	46.6				
N3	西边厂界外 1 米	51.7	44.3				
N4	北边厂界外 1 米	52.8	45.4				

采样点位示意图:



附图：

